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38號

異　議　人　左秀靈

代　理　人　林瑞陽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基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世銘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0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9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90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業於112年9月13日送達予異議人之代理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原裁定卷第29頁），異議人遂於112年9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及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建造「基泰大直」之建案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異議人則係鄰近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1樓及地下室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所有權人。豈料相對人於112年9月7日晚間約8時34分許因施工不慎致連續壁遭擠壓變形，非

但造成系爭建案興建工地發生嚴重塌陷，並導致連同系爭房屋在內鄰近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、3號、5號、7號、9號及3弄12號、14號建物發生傾斜、嚴重坍塌之狀態（下稱系爭工安事故），為免人身安全危險而全戶安置在旅館，系爭房屋已無法再繼續居住使用，異議人因此遭受有家歸不得之重大損害，若回復之方式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價房屋造價（不含建築師設計監造費用）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3,000元計算，則聲請人房屋重建費用粗估為23,260,582元（計算式：35萬3,000元×65.894坪＝23,260,582元），自應由相對人負擔民法第184條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相對人雖有表示會負全責，然處事態度甚為消極，未來或將影響相對人營運及負擔賠償能力甚鉅，唯恐日後有無法滿足債權之情事，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。詎原裁定遽認相對人已提撥1億元信託用以支應救災、復原及安置經費云云，然系爭工安事故造成共計25戶住戶無家可歸，單以本件債權額及重建總經費觀之即高達3億9,158萬元（尚不含住戶財物損失、搬遷安置等費用），足謂所供經費仍不足以支應最基本之賠償，難認相對人有積極清償意願；再參以相對人112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既高達約29.1億餘元，何以其只願意或僅能提撥1億元開設信託基金，若相對人無能力提供高額重建資金交付信託，豈能遽謂其財務健全云云？又相對人為國內知名建設公司，於資產總額扣除總負債後，雖尚有78億3,169萬1,000元，惟細繹其財務結構，非流動資產竟然只有10.69億餘元，較諸流動資產高達約204億餘元，顯然相對人主要財產均極易變現而難以擔保確能如數抵償，囿於系爭工安事故已重創相對人商譽，勢將影響相對人其他建案之銷售與如期完工，並撼動相對人之正常營運、減損相對人之賠償能力，致使相對人在非流動資產比例極低，而流動資產高達95%以上之情況下，發生日後無法滿足債權之情事，唯恐將來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

在相對人之財產於23,260,582元之範圍內聲請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，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簡易執行程序，同時以命供擔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，是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「假扣押之原因」者，本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方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，祇須合於該條項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條件，即足當之。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，亦應涵攝在內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，債權人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之證據釋明之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且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始得准為假扣押。倘債權人不能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存在，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無就金錢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尚不能因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，即認足補釋明之不足，而為假扣押，合先陳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對伊負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訪價造價單（含現有房屋基本資料說明、大直街25戶改建工程經費估算總表）等件為佐（見原裁定卷第17、19頁），堪認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相當之釋明。

㈡至於就假扣押之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」原因部分，異議人固提出相對人111年6月30日、111年12月31日與112年6月30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為憑（見原裁定卷第21、23頁），惟觀諸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相對人之資產總額為214億8,757萬1,000元，扣除總負債136億5,588萬元，尚有78億3,169萬1,000元，確實遠逾本件債權額及重建總經費3億9,158元（包括異議人主張之損害金額23,260,582元在內），再者依異議人所提前揭資料並無法即時釋明相對人有移往遠方、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及隱匿財產等不當行為，又異議人雖泛稱保全將來執行之必要云云，然並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假扣押必要性之具體證據。況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業如前述，是異議人執相對人現只願提撥1億元信託用以支應救災、復原及安置經費，即遽認相對人恐將隱匿財產，日後有甚難執行之虞云云，顯有誤解。綜上所陳，異議人除未提出相對人有何隱匿財產、逃匿無蹤或將達無資力狀態等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真之證據外，亦未提出其它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本件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顯未盡釋明之義務；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異議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